

2013 年宿迁市水资源公报

宿迁市水务局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宿迁分局

一、概述

宿迁市位于江苏省西北部，南与淮安市毗连，东与连云港市接壤，北与徐州市相连，西与安徽省交界；下辖沭阳、泗阳、泗洪三个县和宿城区、宿豫区。宿迁市地处淮河、沂沭泗流域中下游，南临洪泽湖，北接骆马湖，承接上游 21 万 km^2 面积的来水，素有“洪水走廊”之称。

宿迁市境内有两大水系，即淮河水系和沂沭泗水系。全市总面积 8555.0 km^2 。其中淮河水系面积 4225.6 km^2 ，沂沭泗水系面积 4329.4 km^2 ；洪泽湖水面面积 1248.0 km^2 ，骆马湖水面面积 222.0 km^2 。

2013 年全市耕地面积 4296.2 km^2 （644.4 万亩），其中水田 2309.0 km^2 （346.4 万亩），旱地 1376.8 km^2 （206.5 万亩），水浇地 600 km^2 （90.0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水田、水浇地）436.4 万亩。

2013 年全市总人口 572.11 万人，人口密度 668.7 人/ km^2 。其中农业人口 285.89 万人，非农业人口 286.22 万人。

2013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706.28 亿元；其中工业生产总值 679.18 亿元；农林牧渔业生产总值 240.15 亿元。

2013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709.9mm，折合降水总量 60.73 亿 m^3 ，比多年平均降水量 912.7mm 偏小 22.2%，属于枯水年。全市当年水资源总量 10.511 亿 m^3 ，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3.507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 8.239 亿 m^3 ，重复计算量 1.235 亿 m^3 。全市总供水量 27.097 亿 m^3 ，全市总用水量 27.097 亿 m^3 。全市总耗水量 20.079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74.1%（即耗水率）。河湖水质总体状况较好。2013 年全市人均综合用水指标为 473.6 m^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158.8 m^3 ；万元工业（不含火电）增加值用水量为

29.8m³/万元；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 405.3m³；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41.4L/人 d；农村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13.7L/人 d。

二、水资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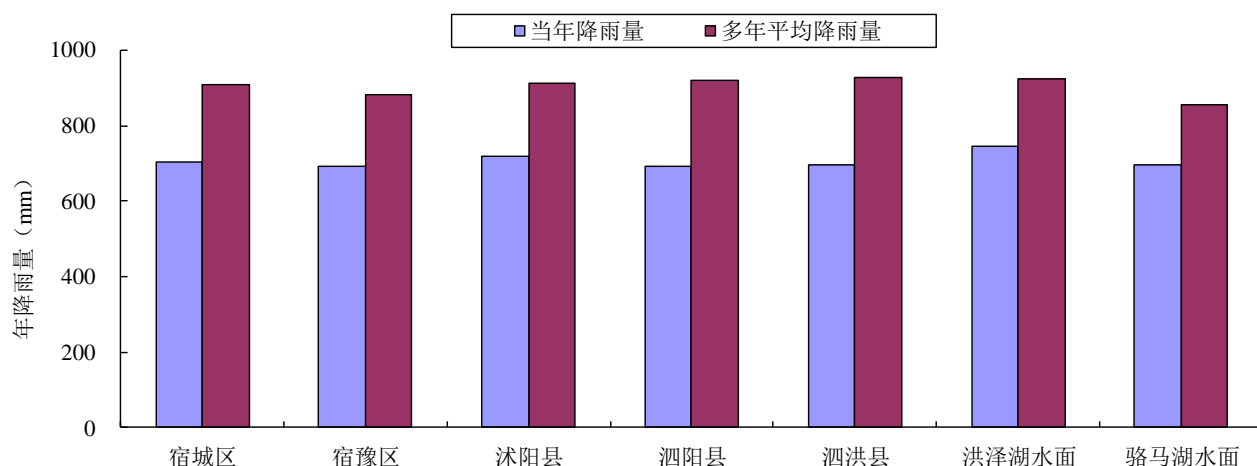
(一) 降水量

2013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709.9mm，折合降水总量 60.73 亿 m³，比多年平均偏小 22.2%，比上年偏小 24.6%，在 1956~2013 年近 58 年的降水量系列中居第 47 位，属于枯水年。

2013 年宿迁市行政分区年降雨量表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km ²)	当年降水量		上年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雨量		与上年比较 ±%	与多年平均比较 (±%)	汛期雨量	
		mm	亿 m ³	mm	亿 m ³	mm	亿 m ³			mm	占年雨量 (%)
宿城区	830	705.1	5.85	1003.5	8.33	910.3	7.56	-29.7	-22.5	584.1	82.8
宿豫区	1032	693.4	7.16	945.4	9.76	880.6	9.09	-26.7	-21.3	570.3	82.3
沭阳县	2298	718.6	16.51	836.1	19.21	910.9	20.93	-14.1	-21.1	610.1	84.9
泗阳县	1118	692.4	7.74	978.3	10.94	919.4	10.28	-29.2	-24.7	573.6	82.8
泗洪县	1807	696.6	12.59	1028.7	18.59	929.2	16.79	-32.3	-25.0	544.7	78.2
洪泽湖水面	1248	747.4	9.33	944.8	11.79	923.5	11.53	-20.9	-19.1	600.0	80.3
骆马湖水面	222	696.5	1.55	861.7	1.91	856.4	1.90	-19.2	-18.7	586.9	84.3
合计	8555	709.9	60.73	941.3	80.53	912.7	78.08	-24.6	-22.2	581.4	81.9

2013 年行政分区降水量与多年平均比较



全年降水量空间分布较不均匀，实测年降水量最大为吴集雨量站 884.0mm，最小为小官庄雨量站 548.3mm，前者是后者的 1.61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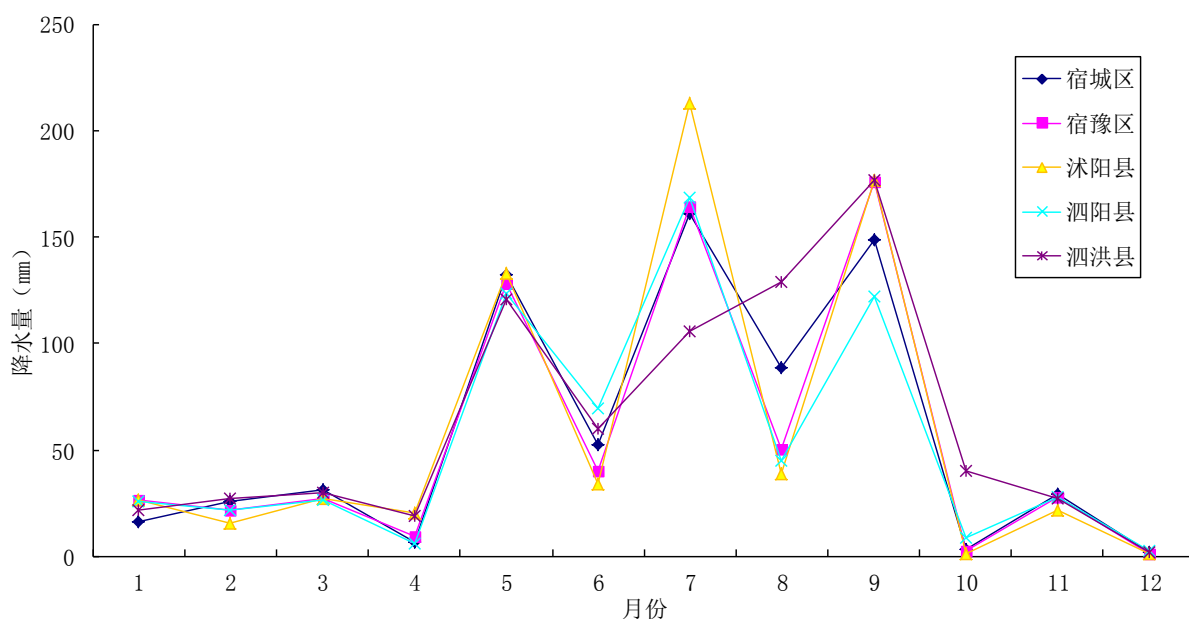
降水量年内分配也不均匀，主要集中在汛期（5~9 月），汛期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比值在 78.2%~84.9%之间，平均为 81.9%。

2013 年宿迁市代表站月降雨量有关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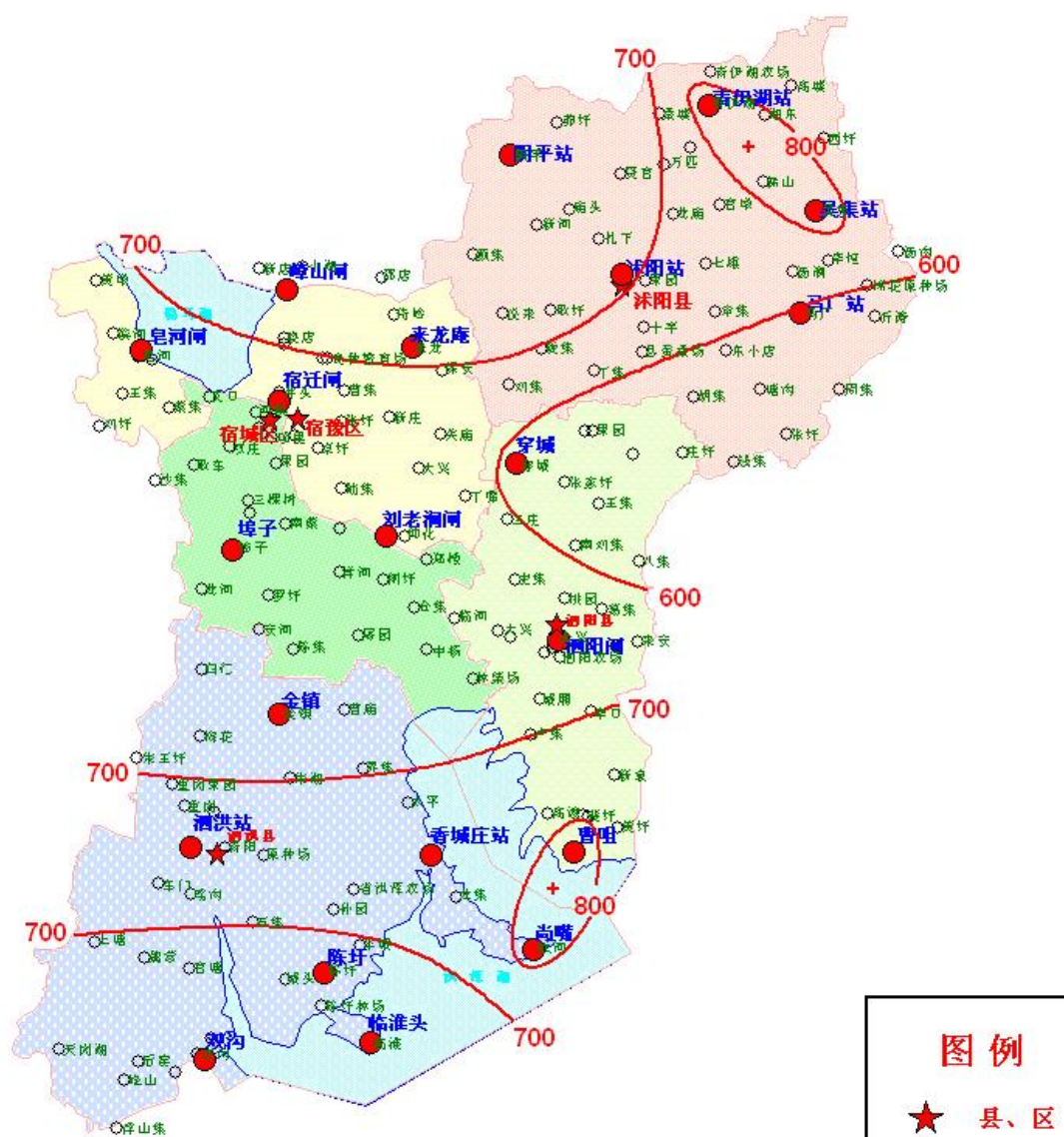
单位：mm

县名 (站名)	各月降水量												年降水量	汛期雨量	汛期雨量占年雨量比例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宿城区 (埭子)	16.5	25.8	31.1	6.5	132.5	52.5	161.0	88.5	149.0	3.5	29.1	1.5	697.5	583.5	83.7
宿豫区 (宿迁闸)	26.4	21.6	27.0	9.4	128.0	40.4	164.6	50.4	176.0	2.4	27.6	1.4	675.2	559.4	82.8
沭阳县 (沭阳)	26.1	15.7	26.9	20.5	133.0	34.0	213.0	38.5	176.5	1.0	21.5	1.4	708.1	595.0	84.0
泗阳县 (泗阳闸)	25.8	21.8	26.2	5.6	123.2	69.6	168.4	44.8	121.8	8.4	27.8	2.2	645.6	527.8	81.8
泗洪县 (泗洪)	21.3	27.4	29.6	19.2	121.0	59.8	106.0	128.8	177.0	39.8	27.3	1.7	758.9	592.6	78.1

2013 年各代表站月降水量比较



宿迁市2013年降雨量等值线图



图例

- ★ 县、区
- 雨量站
- 等值线
- 单位：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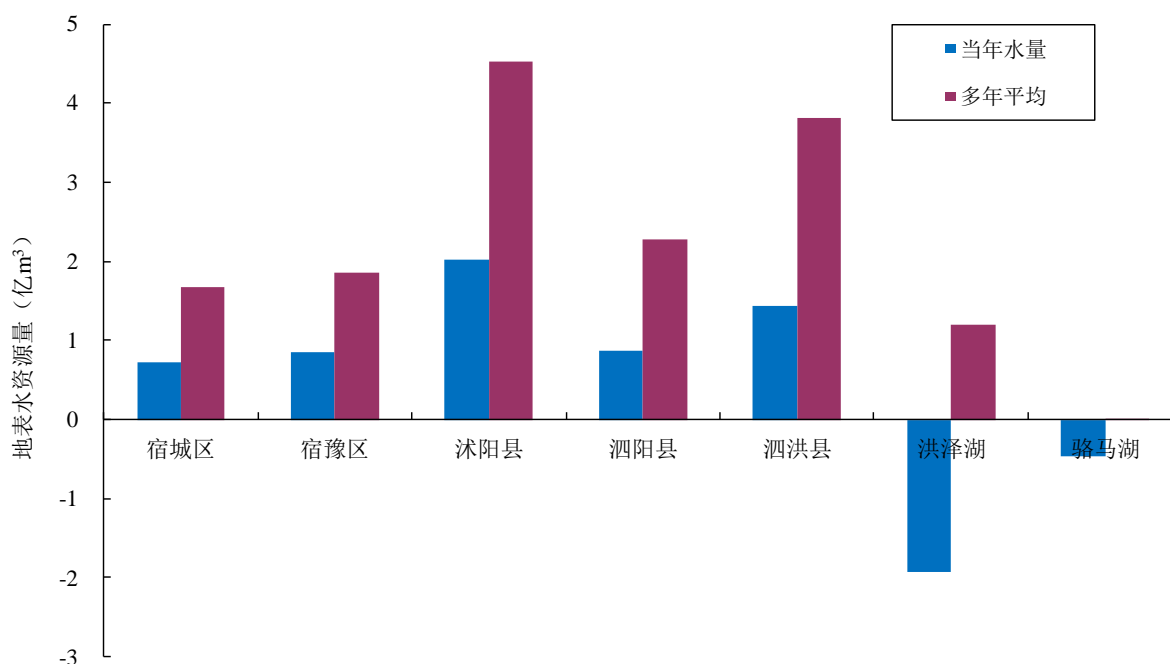
(二) 地表水资源量

2013 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3.507 亿 m³，相当于年径流量 41.0mm，比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15.350 亿 m³ 偏小 77.2%。其中淮河水系 0.229 亿 m³，沂沭泗水系 3.278 亿 m³。

2013 年宿迁市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表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km ²)	当年地表水资源量		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与多年平均 比较 (±%)
		亿 m ³	mm	亿 m ³	mm	
宿城区	830	0.716	86.2	1.670	201.2	-57.2
宿豫区	1032	0.853	82.7	1.863	180.5	-54.2
沭阳县	2298	2.022	88.0	4.527	197.0	-55.3
泗阳县	1118	0.872	78.0	2.270	203.0	-61.6
泗洪县	1807	1.438	79.6	3.813	211.0	-62.3
洪泽湖水面	1248	-1.924	-154.2	1.202	96.3	-260.1
骆马湖水面	222	-0.470	-211.5	0.006	2.6	-8234.6
合计	8555	3.507	41.0	15.350	179.4	-77.2

2013 年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比较



（三）地下水资源量

2013 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 8.239 亿 m³，其中淮河水系 2.766 亿 m³，沂沭泗水系 5.473 亿 m³。依地貌划分，其中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为 7.975 亿 m³，占地下水资源量的 96.8%；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为 0.264 亿 m³，仅占 3.2%。

（四）水资源总量

2013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 10.511 亿 m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3.507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 8.239 亿 m³，重复计算量 1.235 亿 m³。

2013 年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表

水量单位：亿 m³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km ²)	年降水量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	地表水与地下水重复计算量	水资源总量
宿城区	830	5.85	0.716	0.864	0.183	1.397
宿豫区	1032	7.16	0.853	1.174	0.192	1.835
沭阳县	2298	16.51	2.022	2.843	0.405	4.460
泗阳县	1118	7.74	0.872	1.457	0.198	2.131
泗洪县	1807	12.59	1.438	1.901	0.257	3.083
洪泽湖水面	1248	9.33	-1.924			-1.924
骆马湖水面	222	1.55	-0.470			-0.470
合计	8555	60.72	3.507	8.239	1.235	10.511

（五）入境、出境水量

2013 年全市入境水量为 135.7 亿 m³，其中淮河水系入境 69.1 亿 m³，沂沭泗水系入境 29.0 亿 m³，江、淮水北调入境 37.6 亿 m³。全市出境水量为 115.2 亿 m³，其中淮河水系出境 80.1 亿 m³，沂沭泗水系出境 19.3 亿 m³，江、淮水北调出境 15.8 亿 m³。

三、蓄水动态

(一) 湖泊蓄水动态

2013 年洪泽湖蓄水量年初为 31.10 亿 m^3 ，年末为 27.46 亿 m^3 ，全年蓄水量减少 3.64 亿 m^3 ；骆马湖蓄水量年初为 9.13 亿 m^3 ，年末为 8.86 亿 m^3 ，全年蓄水量减少 0.27 亿 m^3 。

(二) 地下水动态

2013 年宿迁市平原区深层地下水年末比年初总体上升 0.56m，其中宿城区下降 0.82m，宿豫区地区上升 0.54m，泗洪县上升了 1.12m，泗阳县上升 0.15m，沭阳县下降 0.55m。宿迁市地下水无明显上升区与下降区。

四、水资源利用

(一) 供水量

2013 年全市总供水量 27.097 亿 m^3 ，其中地表水供水量 26.226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96.8%；地下水供水量 0.871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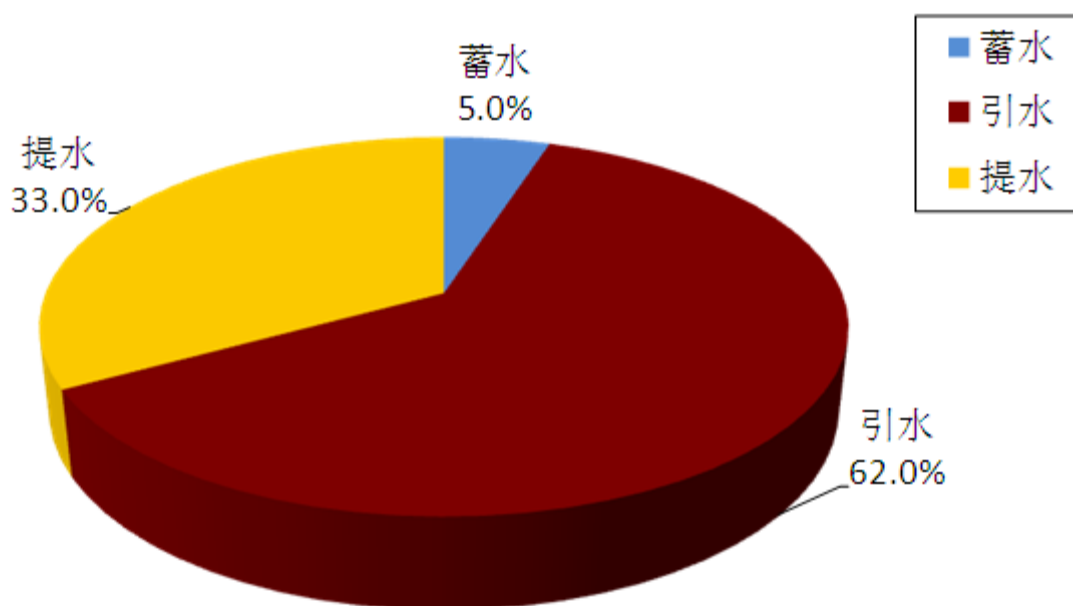
2013 年全市地表水供水量中，蓄水工程供水 1.317 亿 m^3 ，引水工程供水 16.267 亿 m^3 ，提水工程供水 8.642 亿 m^3 。

2013 年宿迁市行政分区供水量表

单位：亿 m^3

行政分区	地 表 水				地下水			总供水量
	蓄水量	引水量	提水量	小 计	深层	浅层	小计	
宿城区	0.126	2.826	1.994	4.946	0.151	0.004	0.155	5.101
宿豫区	0.179	2.708	1.763	4.65	0.085	0.006	0.091	4.741
沭阳县	0	5.486	1.01	6.496	0.234	0.016	0.25	6.746
泗阳县	0.302	3.205	1.421	4.928	0.103	0.003	0.106	5.034
泗洪县	0.71	2.042	2.454	5.206	0.264	0.005	0.269	5.475
合 计	1.317	16.267	8.642	26.226	0.837	0.034	0.871	27.097

地表水供水组成比例



(二) 用水量

2013 年全市总用水量 27.097 亿 m^3 ，其中取用地表水 26.226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96.8%；取用地下水 0.871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3.2%。

2013 年全市各类用水量中，农田灌溉用水 17.689 亿 m^3 ，占全市总用水量的 65.3%；林牧渔畜业用水 2.496 亿 m^3 ，占全市总用水量的 9.2%；工业用水 2.063 亿 m^3 （其中火力发电用水 0.036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7.6%；城镇公共用水量 1.890 亿 m^3 ，占全市总用水量的 7.0%；居民生活用水量 2.663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9.8%；生态环境用水量 0.296 亿 m^3 ，占全市总用水量的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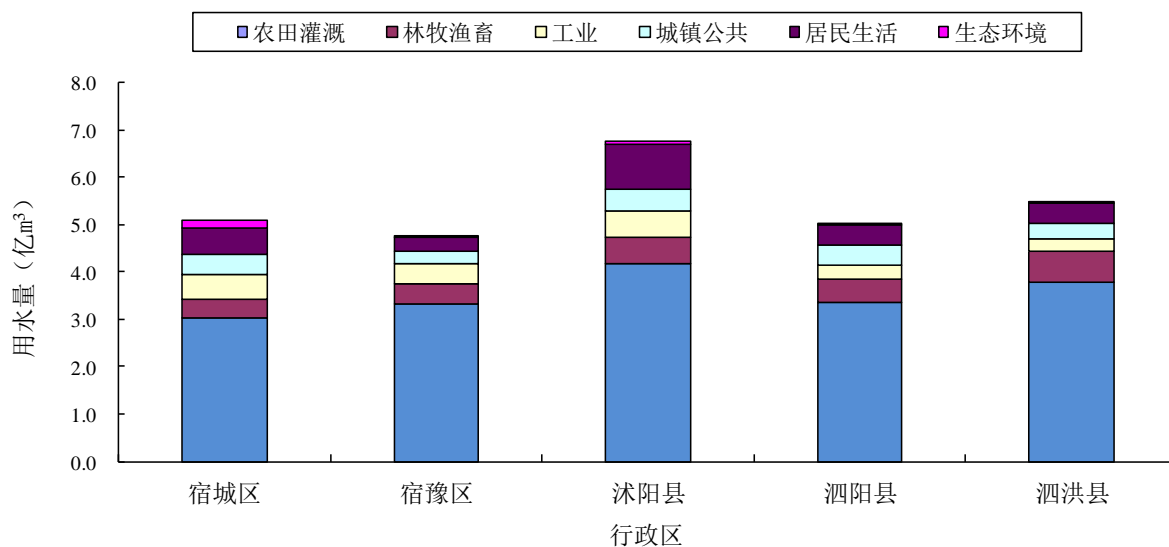
2013年宿迁市行政分区用水量表

单位：亿 m³

行政分区	农田灌溉用水量					林牧渔畜用水量						工业用水量				
	水田	水浇地	菜田	小计	其中地下水	林果灌溉	草场灌溉	鱼塘补水	牲畜用水	小计	其中地下水	火(核电)	一般工业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宿城区	2.886	0.086	0.068	3.04	0.001	0.013	0.001	0.233	0.119	0.366	0.002	0.016	0.511	0.527	0.088	
其中	市经济开发区	0.246	0.005	0.008	0.259	0	0.001	0	0.006	0.020	0.027	0	0.006	0.170	0.176	0.038
	洋河新区	0.621	0.024	0.015	0.66	0	0.012	0	0.041	0.039	0.092	0	0.105	0.105	0.022	
	苏宿工业园区	0.021	0.003	0.004	0.028	0	0	0	0.002	0.003	0.005	0	0.005	0.013	0.018	0.011
宿豫区	3.199	0.079	0.056	3.334	0.001	0.016	0.001	0.221	0.192	0.43	0.004	0.005	0.411	0.416	0.026	
其中, 湖滨新区	0.658	0.011	0.032	0.701	0	0.017	0.021	0.094	0.011	0.143	0.001	0	0.059	0.059	0.009	
沭阳县	3.942	0.146	0.093	4.181	0.003	0.066	0.003	0.187	0.306	0.562	0.018	0.007	0.528	0.535	0.088	
泗阳县	3.214	0.084	0.058	3.356	0.001	0.023	0.001	0.316	0.151	0.491	0.003	0.004	0.304	0.308	0.042	
泗洪县	3.606	0.103	0.069	3.778	0.001	0.035	0.001	0.392	0.219	0.647	0.004	0.004	0.273	0.277	0.021	
合计	16.847	0.498	0.344	17.689	0.007	0.153	0.007	1.349	0.987	2.496	0.031	0.036	2.027	2.063	0.265	

行政分区	城镇公共用水量				居民生活用水量				生态环境用水量				总用水量		
	建筑业	服务业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城镇	农村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城镇环境	农村生态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合计	其中地下水	
宿城区	0.156	0.284	0.44	0.002	0.403	0.144	0.547	0.062	0.18	0.001	0.181	0	5.101	0.155	
其中	市经济开发区	0.09	0.020	0.11	0	0.027	0.024	0.051	0.009	0.025	0	0.025	0	0.648	0.047
	洋河新区	0.015	0.029	0.044	0.001	0.016	0.062	0.078	0.014	0.008	0	0.008	0	0.987	0.038
	苏宿工业园区	0.011	0.004	0.015	0	0.005	0.002	0.007	0.000	0.002	0	0.002	0	0.075	0.011
宿豫区	0.093	0.152	0.245	0.002	0.159	0.136	0.295	0.058	0.02	0.001	0.021	0	4.741	0.091	
其中, 湖滨新区	0.03	0.031	0.061	0	0.023	0.033	0.056	0.013	0.008	0	0.008	0	1.028	0.023	
沭阳县	0.151	0.326	0.477	0.005	0.495	0.454	0.949	0.136	0.04	0.002	0.042	0	6.746	0.25	
泗阳县	0.142	0.259	0.401	0.001	0.226	0.221	0.447	0.059	0.03	0.001	0.031	0	5.034	0.106	
泗洪县	0.116	0.211	0.327	0.001	0.194	0.231	0.425	0.242	0.02	0.001	0.021	0	5.475	0.269	
合计	0.658	1.232	1.890	0.011	1.477	1.186	2.663	0.557	0.29	0.006	0.296	0	27.097	0.871	

2013 年宿迁市行政分区用水量组成



(三) 用水消耗量

2013 全市总耗水量 20.079 亿 m^3 , 占总用水量的 74.1% (即耗水率)。水田灌溉耗水量较大, 为 12.804 亿 m^3 , 占总耗水量的 63.8%, 主要消耗于渠系损失、农田蒸发、渗漏及深层入渗等; 工业、城镇生活所消耗的水量较少, 工业耗水量 1.093 亿 m^3 , 主要用于工业产品的水份消耗和各个生产环节的水份损失等, 占总耗水量的 5.4%。

2013 年不同用途用水的耗水量和耗水率表

项 目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 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全市
	水 田	旱 田						
用水量 (亿 m^3)	16.847	0.842	2.496	2.063	1.890	2.663	0.296	27.097
耗水量 (亿 m^3)	12.804	0.842	2.296	1.093	1.739	1.039	0.266	20.079
耗水率 (%)	76	100	92	53	92	39	90	74.1

五、用水指标

2013 年全市平均用水指标如下：人均年综合用水指标为 473.6m³/人，较 2012 年的 502.75m³/人减小了 5.8%；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158.8m³/万元，较 2012 年的 185.06m³/万元减小了 14.2%；万元工业（不含火电）增加值用水量为 29.8m³/万元，较 2012 年的 36.1m³/万元减小了 17.5%；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 405.3m³/亩，较 2012 年的 435.3m³/亩减少了 6.9%；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41.4L/人.d，较 2012 年的 141.3L/人.d 增加了 0.1%；农村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13.7L/人.d，较 2012 年的 102.7L/人.d 增加了 10.7%。

宿迁市用水指标计算表

用水指标项目	统计数据	用水量（亿 m ³ ）	用水指标
人均年综合用水指标	572.11 万人	27.097	473.6m ³ /人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指标	1706.28 亿元	27.097	158.8m ³ /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指标	679.18 亿元	2.027	29.8m ³ /万元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436.4 万亩	17.689	405.3m ³ /亩
城镇人均生活用水指标	286.22 万人	1.477	141.4 L/人.d
农村人均生活用水指标	285.89 万人	1.186	113.7L/人.d

六、水环境概况

（一）污废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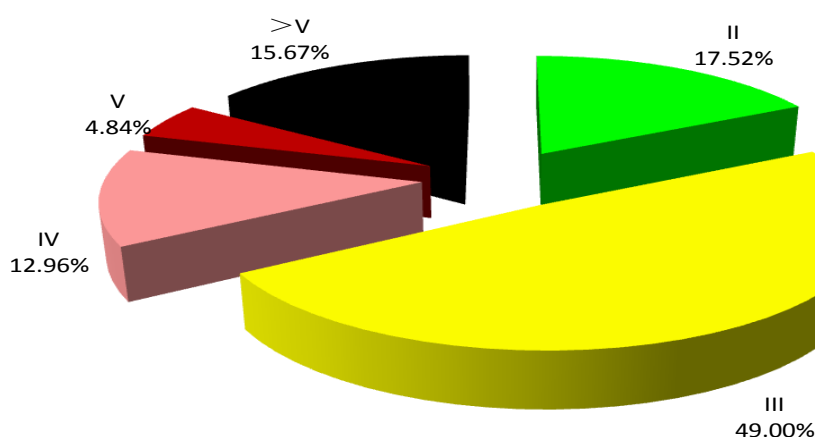
全市废水排放总量 19963.226 万吨，较去年减排量 851.266 万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总量为 102839.233 吨，较去年减排量 2464.084 吨；废水中氨氮排放量为 10899.637 吨，较去年减排量 426.9 吨。

（二）河湖水质状况

1、水质总体状况

通过对全市范围内重要河湖的 702 个点次的水质断面的评价，其中 II 类水断面 123 个，占 17.52%；III 类水断面 344 个，占 49.0%；IV 类水断面 91 个，占 12.96%；V 类水断面 34 个，占 4.84%；劣于 V 类断面 110 个，占 15.67%；其中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应水质类别标准 III 类或 IV 类的断面 217 个，占总断面数的 30.91%。

不同类别水质断面占总监测断面百分比如下图：



2、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

通过对全市 24 条主要河流，46 个地表水河流水质断面，782.2km

控制河长的水质评价，超标断面有 19 个，占总监测断面的 41.30%，劣于Ⅲ类水的河长为 406.4km，占总控制河长的 51.96%。其中非汛期超标断面有 23 个，占总监测断面的 50%，劣于Ⅲ类水的河长为 435.7km，占总控制河长的 55.70%；汛期超标断面有 24 个，占总监测断面的 52.17%，劣于Ⅲ类水的河长为 453.5km，占总控制河长的 57.98%。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等。

表1 2013年宿迁市主要河流水质状况统计表

序号	评价河名	评价河长(km)	全年期分类河长(km)						汛期分类河长(km)						非汛期分类河长(km)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V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V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V类
1	中运河	82.5		56.2	26.3					82.5						56.2	26.3			
2	徐洪河	57.6			39.1	18.5					57.6							57.6		
3	淮沭河	33.3		28.7		4.6				28.7			4.6			33.3				
4	沭新河	30		30						15	15					30				
5	怀洪新河	15			15							15					15			
6	新汴河	16				16						16						16		
7	总六塘河	57.6		9.1			24.2	24.3		9.1		24.2		24.3		9.1			24.2	24.3
8	北六塘河	43.2			43.2						28.8		14.4				43.2			
9	淮河	5			5					5							5			
10	新濉河	7			7							7						7		
11	老濉河	7				7							7				7			
12	新沂河	118.4		9	44.4			65		9			44.4	65		53.4				65
13	新开河	29			29						29					29				
14	古泊河	29			29						29						18.6	10.4		
15	柴米河	45.6				45.6						45.6						45.6		
16	柴沂河	21					21					21								21
17	安东河	42				42						42						42		
18	西民便河	26						26						26						26
19	古山河	24						24						24						24
20	老沭河	9					9							9					9	
21	濉河	28				20		8			20			8					20	8
22	老汴河	33.8				33.8						20.4	13.4				20.4	13.4		
23	潼河	4.8			4.8							4.8						4.8		
24	废黄河	17.4						17.4					11.6	5.8						17.4
	总计	782.2		133	242.8	187.5	54.2	164.7		149.3	179.4	196	95.4	162.1		211	135.5	196.8	53.2	185.7

3、主要湖泊水质总体状况

通过对洪泽湖和骆马湖 2 个主要湖泊 13 个水质站点的水质评价（本年度总磷、总氮项目不参与评价），洪泽湖水质较好，所监测的 8 个断面全年、汛期、非汛期均值基本都为 III 类，其中溧河洼断面汛期水质超标达 IV 类，超标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骆马湖水质较洪泽湖好，所监测的 5 个断面全年、汛期、非汛期均值均为 II~III 类。具体水质类别详见表 2。

表 2 2013 年宿迁市主要湖泊水质状况表

湖泊名称	水质断面	评价结果		
		全年	汛期	非汛期
洪泽湖	临淮	III	III	III
	宿迁南	III	III	III
	宿迁北	III	III	III
	成河	III	III	III
	高湖	III	III	III
	渔沟	III	III	III
	颜圩	III	III	III
	溧河洼	III	IV	III
骆马湖	湖区东	II	II	II
	湖区南	II	II	II
	新站	II	II	II
	杨河滩	II	II	II
	皂河乡	II	III	II

4、水功能区达标情况

根据对全市范围内保护区、保留区、缓冲区、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等共 30 个重点水功能区评价，以省政府批复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 年水质目标为参考标准，全年共监测断面 702 个，总达标断面 485 个，达标率达 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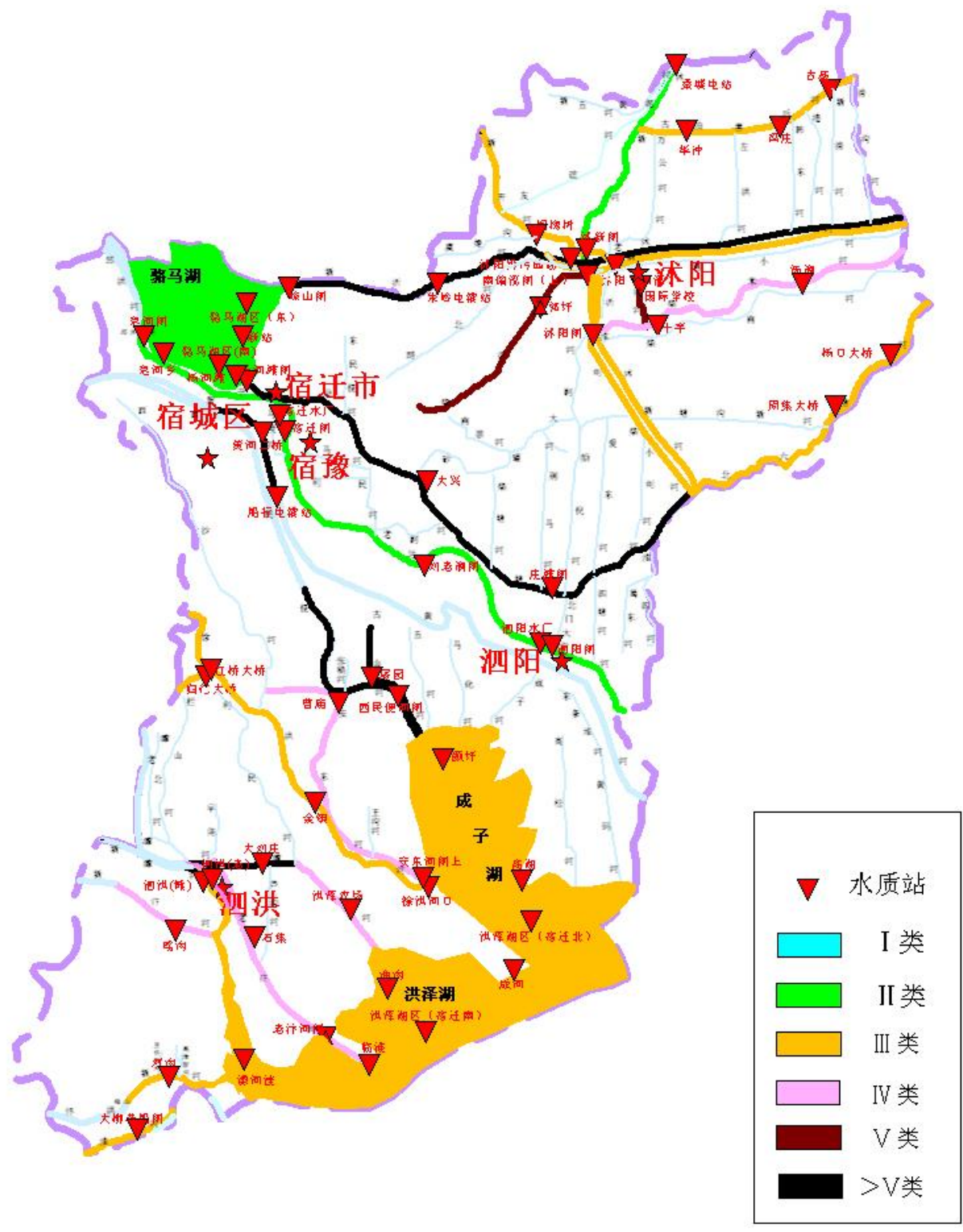
表 3 2013 年宿迁市水功能区达标情况统计表

功能区	参加评价的水功能区总数	水功能区监测总数	达标水功能区总数	达标率
	(个)	(个)	(个)	(%)
保护区	6	72	63	87.5
保留区	4	48	27	56.3
缓冲区	1	12	11	91.7
过渡区	4	48	32	66.7
饮用、农业用水区	1	12	5	41.7
农业用水区	12	144	66	45.8
排污控制区	1	12	5	41.7
景观娱乐区	1	12	1	8.3
合计	30	360	210	58.3

表 4 2013 年宿迁市水功能区达标情况统计表

功能区	参加评价的水功能区总数	水功能区监测断面总数	达标水功能区断面数	达标率
	(个)	(个)	(个)	(%)
保护区	6	312	273	87.5
保留区	4	84	50	59.5
缓冲区	1	12	11	91.7
过渡区	4	54	38	70.4
饮用、农业用水区	1	12	5	41.7
农业用水区	12	192	103	53.6
排污控制区	1	12	2	16.7
景观娱乐区	1	24	3	12.5
合计	30	702	485	69.1

宿迁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评价结果示意图



七、水旱灾害

（一）雨情

2013年,全市面平均降雨量为709.9mm,较多年面平均降雨量912.7mm偏少22.2%,但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其中5~9月份汛期累计面平均降雨量581.4mm,较多年平均降雨(689.6mm)偏少15.7%。总体而言,2013年降水量属偏枯年份。

在空间分布上,为南部稍多于北部;在时间分布上,1月、5月、9月降雨量多于多年同期降雨量,其他月份少于同期降雨量。特别是6、7、8三月份,降雨量和多年同期比偏少,分别为同期多年平均的0.44、0.66、0.43倍。

（二）水情

2013年8月底,受本市范围及上游地区降雨量偏少,导致骆马湖、洪泽湖进、出湖水量少于多年平均值,洪泽湖蒋坝水位一度接近死水位,直到9月下旬有一次较强的降水过程后,洪泽湖水位才有所回升。

1. 沂沭泗流域

骆马湖洋河滩最高水位为23.33m(6月2日4时),低于警戒水位0.17m;最低水位21.85m(7月3日5时)。

2. 淮河流域

洪泽湖蒋坝最高水位为13.70m(3月9日23时),高于警戒水位0.20m;最低水位11.50m(9月9日3时),距洪泽湖死水位仅0.20m。

（三）灾情

降雨偏少,加之持续高温天气,蒸发量大,对我市农作物生长产生较

大影响，城乡饮水基本得到保障，未发生人畜饮水困难。宿城区陈集、屠元，宿豫区来龙、丁嘴，沭阳县北丁集、刘集，泗阳县李口、高渡以及泗洪县西南岗片区等地沟塘蓄水持续减少，局部田块缺墒。全市有 127 万亩农田发生旱情，其中重旱 39 万亩，主要集中在宿城区、泗阳县和泗洪县西南岗等供水末梢或高亢地区。干旱直接经济损失 2.9 亿元。

在全市上下积极行动、共同努力下，我市累计投入抗旱经费 3159 万元、抗旱人力 16 万多人次，耗电 1190 万度、耗油 1005 吨，累计抽水 7.5 亿立方米。顺利完成 320 万亩水稻栽插，农作物生长用水基本得到保证，京杭运河正常通航，最大限度降低了干旱灾害影响。累计实现减免灾效益 18.38 亿元。

八、水资源管理概况

今年，按照年度目标任务，紧扣“三条红线”，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积极探索节水型社会建设新思路，全市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了新突破。

（一）紧扣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严格用水总量控制

1. 健全完善水资源规划体系。围绕实施《宿迁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按计划推进《宿迁市水资源保护规划》，完成了《宿迁市供排水规划》，启动编制《宿迁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宿迁市中心城市再生水利用规划》和《宿迁市中心城市污泥处置规划》。沭阳县、宿城区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

2. 严格实施区域用水总量制度。大力推进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今年全市投资 3.87 亿元，实施分淮入沂整治、井头翻水站改造、泗阳成子河整治、新汴河应急治理、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 15 项重点工程建设；建

立并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制度，我市下达各县（区）2015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分解方案。

3. 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制度。在取水许可审批环节重点规范水资源论证审查，发证环节重点规范取水工程验收，监督管理环节重点规范计量设施安装和计划用水管理。

4. 严格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及时编制地下水相关规划，市政府批复并实施《宿迁市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市以及各县（区）开展《深层地下水压采方案》编制工作；全市加强地下水管理，加大对非法取水打击力度，封填地下水源井200多眼；加强地下水位监测，对全市58眼地下井进行水位观测；加强地热水、地源热泵管理。

5. 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配置。严格实施经市政府批准后的《宿迁市防洪预案》、《宿迁市抗旱预案》，成立了市、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建立统一调度机制；制定水源地应急调度预案，并组织演练；制定并实施了西民便河水资源调度方案。

（二）落实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加快提升用水效率

1. 深入探索节水型社会建设新思路。按照城市节约用水规划，我市稳步推进节水载体创建，今年，全市创成7个省级节水型学校，有12个节水载体、2个省级节水教育基地报省水利厅待批，有32个节水载体获省住建厅命名。

2. 制定并完善节水制度及标准体系。完成了21个企业（单位）水平衡测试；2013年11月市质监局发布执行《宿迁市工业用水定额》，并将节水“三同时”验收纳入《宿迁市市区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3. 加强重点用水户管理。加强对银控、深水水务等自来水公司的用水计划管理和自备水源用水户用水管理，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与定额管理相结合；建立市区重点用水户名录，有计划地推动年用水量 5 万 m³ 以上的大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投资 51 万元建设市节水信息管理系统，对市区月用水量 400 m³ 以上的单位进行计划管理，按季度考核用水情况。

4. 加强节水技术改造。加大农业节水改造，投资 3.62 亿元实施大型灌区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等工程；加大企业技改，积极帮助高耗水行业企业建立健全用水管理制度；实施节水器具改造，购买 12000 只节水型水龙头、200 套马桶节水阀，对市区居民住户进行免费更换和改造，同时各县区积极推进节水型器具的使用；加大供水管网改造，投资 3000 万元改建管网 20km，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至 13.58%。

5. 积极开展非传统水源利用。积极推进雨水利用，市财政拿出 25 万元，对 7 个雨水收集利用项目进行奖励；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等 4 个污水处理厂均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下一步将加大中水回用力度。

（三）落实限制纳污控制红线，全市水环境不断改善

1. 严格水功能区管理。按月开展水质监测并编发水质通报，提出市区西民便河、古黄河主要污染物限制排污总量意见；严格入河排污口审批，定期开展入河排污口复核工作，对重点入河排污口进行一年 2 次水质监测。

2.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全面开展水源地达标建设，市区骆马湖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已通过省组织验收，沭阳县、泗洪县完成达标工程建设；积极开展备用水源地建设；完善水量、水质监测体系，每月 2 次定期对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和评价，全市 5 个自来水公司取水在线监测全部纳入省

信息系统；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建立政府、相关部门、供水企业三个层面的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了应急处置设施，完成了供水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并由市政府定期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3. 积极开展水生态文明建设。积极争取省级水生态建设试点，全力争创国家级水生态试点；开展城市水环境建设，市区南环沟通河道开挖，建成西民便河橡胶坝和南环沟通河道节制闸，完成九支沟、苏州河、张陆引河综合整治，实施清水河局部清淤整治；开展城市雨污分流建设，2013年5月，中心城市启动民生六项工程建设，核心区以外已完成管网疏通498.4km，新建或改造管网207.43km，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0座；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中心城市新建管网83km，新建污水提升泵站9座，完成2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同时加快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市新建乡镇污水处理厂30座；精心打造水利风景区建设，古黄河水利风景区、沐河水利风景区顺利通过省级命名，全市现已创成7个水利风景区，其中国家级水利风景区2个。

4. 建立并试运行生态补偿制度。2013年9月市委、市政府建立了《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责任制度（试行）》、《宿迁市干部生态环境实绩公示制度（试行）》、《宿迁市生态环境损害经济调节制度（试行）》《宿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联运制度（试行）》、《宿迁市生态环境损害过错责任终身追究制度（试行）》等五项制度；市水务、环保、水文部门共同确定淮沭河、总六塘河等主要河道县际控制断面位置，生态环境损害调节基金实行按月核算，按季交纳；积极配合省水利厅做好中运河、北六塘河河湖健康评估。

（四）建立健全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

1. 健全政策法规。及时出台《市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宿迁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宿迁市供水管理办法》、《宿迁城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划和规范性文件。

2. 建立考核机制。2012年5月，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明确将县区的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及时分解下达各县（区）2015年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纳污总量控制指标，并纳入水资源年度考核体系。

3. 完善管理体系。市水务局及宿豫区、宿城区水务局专门设立了节约用水管理办公室，明确了职能、编制，相关人员及时上岗到位，全面承担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4. 落实投入机制。我市在水资源和节水方面的投入力度不断增强，今年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支出367.9万元，节水专项资金2350万元；在落实节水、再生水回用等税收支持政策方面，市水务局、财政局联合出台《关于在市区开展雨水收集利用项目建设的通知》，其中包含了《宿迁市雨水收集利用项目建设验收办法》和奖励补助规定。

宿迁市水资源公报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郑干先

副组长：叶志才、单延功

宿迁市水资源公报编制工作小组

组 长：单延功

副组长：叶丽华、高玉平、许广东

成 员：

宿迁市水务局：

王 振、陆 毅、方 琼、徐 斌、陈 晨、王明明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宿迁分局：

周中甫、尹若燕、叶 文、张 超、张文婷、

张海明、赵 丹、侍 猛